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	3007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双	郑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22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22号	
传真	0769-89920690	0769-89920690	
电话	0769-89920699	0769-89920699	
电子信箱	ivyhan@ce-link.com	anfuhinen@ce-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是专业化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持续进步的技术能力和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为下游各类消费电子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以ODM形式供应给零售市场及企业客户，大部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再通过实体店、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三大类：

信号线束：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数据、信号的传输以及充电；产品包括USB Type-C、DVI、DP、HDMI、Lightning、Network等线束，覆盖了当前市场主流的线束类型。

信号适配器：该产品应用于电视、电脑、笔记本、手机等设备的信号的转换、切换、延长、放大、扩展等，俗称转换器、拓展坞、Dongle、Hub或Docking，公司的信号适配器覆盖了当前市场的主流接口以及Thunderbolt4。

电源适配器：该产品用于实现电子产品的电力供应，公司的电源适配器包括电脑机箱电源、车载充电器、旅行充电器、无线充电器、智能排插等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移动通讯、影音设备、PC、智能可穿戴设备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领域，各类电子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市场需求的稳健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以供应商的品质、交期、生产能力为基础，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以此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账期等；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订货以采购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采购行为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开发计划组织研发进度管理、质量标准管理、目标成本控制、实现产品以及转量产；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于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产品检验计划、出货计划，并依此组织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以技术与产品为驱动，通过全球展会获取客户，并配合客户进行供应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在产品、体系、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订单。

(三)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对产业进行了有效整合，已形成电线、注塑、模具、SMT、组装等产业集群。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领域内集技术研发、结构设计、精密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战略，拓展北美、欧洲、亚洲等国家及地区市场，已与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广泛的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通过相关客户广泛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销售。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要素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新产品研发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高效率高素质的技术创新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整的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巩固和保持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中的技术优势。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0,807.25万元，较2020年8,992.13万元增长20.19%，占营业收入的5.19%。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为确保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

2.基于目标市场丰富产品线

公司目前拥有较好的市场评价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将继续利用自身优势，基于目标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

3.全球化布局

客户全球化与境内外多区域协同制造模式，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4.产业升级建设浪潮

随着国家5G建设的按期部署和大数据时代的加快发展，通讯、消费电子、物联网及模块、工业互联网等多应用领域全面发展，对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有重要作用。公司所处的消费类电子行业作为重点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下游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等因素的推动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向好，公司将趁此机遇，积极拓宽客户服务范围及市场深度，谋求更大的发展与收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92,388,565.11	1,967,423,104.12	26.68%	1,523,556,4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5,881,146.13	1,204,354,447.63	12.58%	1,128,476,611.3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80,331,432.46	1,565,780,291.24	32.86%	1,103,595,44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36,415.05	113,504,289.31	63.90%	118,743,4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24,282.17	81,731,739.77	110.11%	89,542,57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69.61	63,851,380.20	-96.65%	139,303,05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76	0.7429	63.90%	0.9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76	0.7429	63.90%	0.9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9.78%	4.83%	16.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7,628,525.35	398,831,020.44	519,678,746.64	734,193,1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4,168.61	21,965,496.88	54,479,825.78	80,366,9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44,309.82	9,723,216.19	55,216,920.77	77,539,83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87,761.30	66,019,021.43	-193,341,423.56	226,350,333.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洪亮	境内自然人	49.48%	75,600,000	75,600,000	质押	34,540,000
百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10,800,000	10,800,000	质押	4,944,000
李伟雄	境外自然人	6.48%	9,896,533	7,722,400	质押	4,968,000
李咚怡	境外自然人	3.93%	5,998,327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3,872,140	0		
大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740,400	3,740,400		
和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847,600	2,847,6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境外法人	0.20%	304,496	0		
黄维木	境内自然人	0.19%	297,680	0		
钱凯	境内自然人	0.18%	2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洪亮与百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洪军，以及大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洪涛三人为兄弟关系；李伟雄、李咚怡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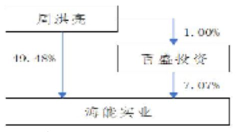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情况：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①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②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③ 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④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⑤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⑥ 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① 授予日：2021年1月14日。

② 授予数量：203.50万股(调整前)，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732.00万股的1.60%，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③ 授予人数：116人

④ 授予价格：26.76元/股(调整前)

⑤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陈博伟	中国香港	核心业务人员	8.00	3.16%	0.06%
简瑞丰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15.00	5.92%	0.12%
熊宗德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8.00	3.16%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172.50	68.05%	1.35%
合计			203.50	80.28%	1.60%

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① 第一次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16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54.30万股调整为253.50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4.30万股调整为203.5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② 第二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27,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a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V)/(1+n)$

P0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P=(26.76-0.35)/(1+0.2)=22.01$ 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6.76元/股调整为22.01元/股。

b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0\times(1+0.2)=244.20$ 万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3.50万股调整为244.20万股。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1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6.4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由于1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等级为D，公司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101人调整为88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3.10万股。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① 归属数量(调整后)：53.10万股。

② 归属人数：88人。

③ 授予价格(调整后)：22.01元/股。

④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⑤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简瑞丰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18.00	5.40	12.60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7人)			159.00	47.70	111.30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40.80	-	28.56	-
合计(101人)			217.80	53.10	152.46	24%

注：上述13名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由于本次归属考核为D，不满足归属的要求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88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雷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522,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2,98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9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3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53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53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25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40%；反对2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刘洪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21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华泰证券、申万宏源、天风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张利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于3月12日披露了年度业绩快报，保持了稳健的增长，主要的驱动力是？

答：公司核心业务保持稳步发展，2021年度风电、光伏项目持续投产发电、水电项目资产收购产生相应效益，总装机容量稳步提升给公司带来相应的业绩增长。

2021年，公司投资建成了嘉兴1号、江苏竹根沙、嵊泗2号(均股)三个大型海上风电项目，总装机达100万千瓦，还投资建设和收购了一批风光电项目和水电项目，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也获得核准。未来新投产的项目按预计规划产生效益会进一步贡献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目前绿电交易的开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风光电平价上网全面到来，补贴逐渐退出新能源发展舞台。为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属性，浙江新能紧跟市场步伐，积极组织平价新能源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充分挖掘项目额外电价收益。目前公司参与绿电交易的项目已涉及浙江、江苏、甘肃等省份。

3、台州一号的建设进度？

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23日取得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核准文件，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投产。

4、面对双碳时代的到来，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答：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新能源上市公司，浙江新能必须始终牢记自身的使命，紧紧跟随国家政策导向。目前公司在产业布局上已经初步形成了海上风电项目群和西北风光电项目群，公司投资的项目已遍布全国16个省、自治区，在区位资源、业务板块、人才团队、项目开发、运营及管理等多个方面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重点向"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目标前进，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公司将深耕浙江，积极争取省内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并力争控参股数个抽水蓄能项目，落地一批光伏项目。

在西北地区，公司已经与多个省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中西部能源"山海协作"，打造新能源基地，开展产业帮扶，输送"浙江经验""浙能方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此外，在浙江对口帮扶的四川凉山州，公司已经投资收购了两座水电站，也与甘孜州达成了合作框架协议，下一步将加大投资力度，推进当地能源开发和川电入浙。公司正持续推进东北和中部地区的风光电项目开发，积极跟踪江苏、山东、福建等沿海省份海上风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任职日期	2022-03-21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2013.8-2016.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6.2-2017.7)。2017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9	-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9-07-19	-
	166021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9	2019-12-2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10-21	-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4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07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02-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润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			
任职日期	2022-03-21			
证券从业年限	2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怡和证券公司亚洲投资银行部(1996.7-1998.6)，雷曼兄弟公司股票分析师(1998.7-2002.3)，里昂证券高级股票分析师(2004.3-2007.6)，比利时KBC证券公司高级股票分析师(2007.7-2009.9)，苏格兰皇家银行首席亚洲金融债策略师(2009.10-2011.10)，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高级副总裁(2011.11-2014.3)，霸菱资产管理公司新兴市场债券部高级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3-2019.9)。201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决会委员/联席投资总监/固收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01-14	-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8	-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01-18	-
	007535	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新加坡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2-03-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18-2号)，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1,109,609,852股公司股份以及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解除司法冻结。同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通知，其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方正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一)原冻结情况

2020年4月20日，方正集团持有的1,109,609,852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8.57%，2020年6月8日转为正式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冻结原因为保障方正集团重整顺利推进，进行保护性冻结。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破13号之九《协助执行通知书》，方正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正集团
本次解冻股份	1,109,609,85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8%
解冻时间	2022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2,284,609,852股
持股比例	27.7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方正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方正集团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中，1,109,050,000股在被冻结前即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本次也同时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正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109,0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7%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2,284,609,852股
持股比例	27.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17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自3月1日至21日期间，涨幅达142.96%，其中有11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停，自3月14日以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严重偏离行业板块和大盘。现将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抉择，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 关于合作项目的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涉及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等事项尚待核查。上交所问询函中提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与本次交易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已将相关问询事项及所需证明材料发送至相关方，相关方尚在核实中，尚未完全回复至公司；

2、前期公司股价异动情况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尚待核查。合作事项未披露前(即2022年3月1日-3日)的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就股价异动情况尚待通过股东名册、交易各方询问等方式核查异动原因，尚待核查前期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3、资金来源及其他商业可行性尚待进一步分析。公司目前还在与交易方协商供货方案等事宜，由于资金来源的排布因素跟支付节点、公司销售回款测算等挂钩，故公司参与本项目包括资金来源等商业可行性分析尚需进一步测算；

4、宋都锂科小股东的背景及合作原因信息尚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董事会需要与内部业务负责人进一步确认小股东方的背景及合作原因等相关信息。此外，与小股东方的相关利益分配机制尚待协商确认；

5、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尚未形成。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弃权投票，认为公司应结合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包括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在内的尽职调查。公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目前相关尽调尚在进行中。根据目前公司尽调情况，公司尚未形成问询函整体的核实情况，故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另外，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合作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召开时间不确定。基于上述情况，故本项目的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至21日期间，涨幅达142.96%(其中有11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停)，平均成交量为9479.29万股，平均换手率为7.07%。同期地产板块跌幅1.87%，上证A股指数跌幅6.02%。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和大盘。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6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亿元到4亿元。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亿元到-3亿元，同比减少约7.52亿元到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8亿元到-2.7亿元，同比减少约8.10亿元到9.20亿元。

● 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公司有3.93亿规模的19宋都01公司债即将于2022年5月30日到期，届时会对公司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

● 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10%，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

● 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83,710万元未解决。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83,710万元未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17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10%。

2、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合作项目的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涉及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等事项尚待核查。上交所问询函中提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与本次交易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已将相关问询事项及所需证明材料发送至相关方，相关方尚在核实中，尚未完全回复至公司；

2)前期公司股价异动情况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尚待核查。合作事项未披露前(即2022年3月1日-3日)的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就股价异动情况尚待通过股东名册、交易各方询问等方式核查异动原因，尚待核查前期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3)资金来源及其他商业可行性尚待进一步分析。公司目前还在与交易方协商供货方案等事宜，由于资金来源的排布因素跟支付节点、公司销售回款测算等挂钩，故公司参与本项目包括资金来源等商业可行性分析尚需进一步测算；

4)宋都锂科小股东的背景及合作原因信息尚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董事会需要与内部业务负责人进一步确认小股东方的背景及合作原因等相关信息。此外，与小股东方的相关利益分配机制尚待协商确认；

5)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尚未形成。董事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弃权投票，认为公司应结合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包括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在内的尽职调查。公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目前相关尽调尚在进行中。根据目前公司尽调情况，公司尚未形成问询函整体的核实情况，故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另外，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合作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召开时间不确定。基于上述情况，故本项目的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至21日期间，区间涨幅达142.96%，其中有11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股价触及涨停。同期地产板块（申万一级行业指数）累计跌幅1.87%，上证A股指数累计跌幅6.02%(数据来源：同花顺)。公司股价波动严重背离板块和大盘。

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2.67倍，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7.2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3.15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

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1日至3月21日的连续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为9479.29万股，平均换手率为7.07%，大幅高于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的连续交易日内平均成交量2,855.88万股、平均换手率2.13%的水平(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亏损3亿元到4亿元。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亿元到-3亿元，同比减少约7.52亿元到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8亿元到-2.7亿元，同比减少约8.10亿元到9.20亿元。

公司对合作项目的参与，前期是以提供财务资助形式介入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有积极提升。

4、公司近期债务到期情况。公司有3.93亿规模的19宋都01公司债即将于2022年5月30日到期，届时会对公司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

5、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6、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83,710万元未解决。截至目前，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有283,710万元未解决。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3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2.3.22	2022.6.22	1.65%-4.1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4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价涨幅可能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2022年3月21日收盘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2年3月2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近230%，并已五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21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6.86，公司市盈率(TTM)为43.05，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可能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目前该产品暂未进入国家医保，若纳入国家医保，可能会对销售价格有所影响。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板块并无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第五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并无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1日，14个交易日中已有11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已近230%，并已五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21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6.86，公司市盈率(TTM)为43.05，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该产品暂未进入国家医保，若纳入国家医保，可能会对销售价格有所影响。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国家做好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